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徐兴国)

本人作为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内控、战略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将本人在 2024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徐兴国，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曾任职于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虎彩集团有限公司、飞马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广东永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08 月担任深圳市西龙同辉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 08 月入职深圳市富隆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富隆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通过现场或线上方式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在股东大会会议中，本人积极听取中小投资的意见，保持良好沟通交流。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6	6	0	0	0
股东大会	3	3	0	0	0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本人任职期间共召集召开三次审计委员会。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本人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4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4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等内容。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加强与财务部、审计部进行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相关情况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中本人对候选人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与其他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同时本人日常加强与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持续研究与关注高级管理人员选拔制度，促使高级管理人员更好的为公司服务，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中，本人对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

了同意票，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审计委员会	3	3	0	0	0
提名委员会	2	2	0	0	0

(2)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关注情况

2024年08月07日，本人参加了公司半年度董事会，会议中认真审议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等内容，针对2024年上半年同比上年同期业绩变动原因也提出关注。公司做了相应的解释，2024年上半年公司坚定“医疗级远程健康监测设备及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实施和持续组织变革，积极推进年度经营目标及战略落地，同时，在内部经营管理上施行经营责任制，丰富医疗产品矩阵和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深耕家用医疗设备及服务领域，持续提升公司的组织能力和开展降本增效；在外部拓展上，加强建设海外本土化销售和服务团队，以客户为中心，优化战略客户结构，提高优质客户占比，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人对会议中所审议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4年10月25日，本人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本人对公司前三季度财务报告予以认真审议并明确表决意见。

2024年12月23日，本人参加了关于2024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认真听取了审计机构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针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长期股权投资、销售费用等事项予以关注，要求审计机构重点审核。

4、现场履职情况

2024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积极到公司现场进行考察，积极深入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日常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核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独立董事现场履职工作时间的要求。

日常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沟通，查阅相关资料，进一步了解公司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并与其他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进行讨论，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发表意见。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通过现场考察，切实加大过程把控和监督力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日常，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等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并给出建议。公司不定期采用多种形式组织现场交流，包括现场董事会、与审计机构沟通会、独立董事沟通会等多元化方式，充分提供现场履职条件，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

四、2024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相关事项，公司亦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就公司相关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具体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履职情况
2024年05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	作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4年07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p>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作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2024年08月0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财务报告等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作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09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查了候选人相关资料；作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4年10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财务报告等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作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4年12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查了候选人相关资料；作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总体评价与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在任职期间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激励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 年，本人将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保护能力。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徐兴国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